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4-02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27日,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同意申请注册并发行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68、2023-72)。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DFI10号),接受徐工机械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事项如下:

一、徐工机械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徐工机械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的要求,结合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900号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
普通股股东人数	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8,077,7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8,077,7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74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74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光泉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赵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052,919	99.9789	24,818	0.021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该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049,377	99.9759	0	0.0000	28,360	0.024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0,460,228	99.8788	24,818	0.1212	0	0.0000
2	关于投资建设"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该项目的议案	20,456,686	99.8615	0	0.0000	28,360	0.138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腾越、李胜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兰剑智能
股票代码:688557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1: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05
信息披露义务人2: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01
信息披露义务人3: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03
信息披露义务人4: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4年3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剑智能"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兰剑智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就该信息披露义务人而言对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兰剑智能/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达晨创恒	指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泰	指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瑞	指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通	指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创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达晨创通、达晨创恒、达晨创泰和达晨创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4.9999%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达晨创恒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23,04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33812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9日

(二)达晨创泰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25,26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2481X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0日

(三)达晨创瑞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30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08297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9日

(四)达晨创通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04,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3RR5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9日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刘昼	男	董事长	中国	深圳市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达晨创通、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均由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四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达晨创通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719.SH)股份比例为6.92%;

2、达晨创通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400.SH)股份比例为5.26%;

3、达晨创通持有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499.HK)股份比例为5.60%。

4、达晨创通持有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凌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436.HK)股份比例为9.33%。

5、达晨创恒、达晨创泰和达晨创瑞合计持有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6419.BJ)股份比例为10.08%。

除上述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经营发展需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达晨创通、达晨创恒、达晨创泰和达晨创瑞合计持有兰剑智能为6,947,730股,持股比例为9.5607%。

2、兰剑智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第一期归属于2023年12月5日完成股份登记,股本从72,670,000股增加至73,005,700股,达晨创通、达晨创恒、达晨创泰和达晨创瑞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本次权益变动后,达晨创通、达晨创恒、达晨创泰和达晨创瑞合计持有兰剑智能为3,650,237股,持股比例为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达晨创通	集中竞价	2022/10/17-2023/09/01	31.97-39.19	880,293	1.2058
达晨创恒	大宗交易	2022/10/17-2024/03/14	30.78-38.60	898,800	1.2311
达晨创泰	大宗交易	2022/10/17-2024/03/13	31.30-38.60	915,000	1.2533
达晨创瑞	大宗交易	2022/10/17-2023/09/01	35.25-38.60	603,400	0.8265
合计		/	/	3,297,493	4.5168

注:在减持期间公司变更了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由72,670,000股变更为73,005,700股,本表格以公司目前的总股本73,005,700股为基数计算。上述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晨创恒	无限售流通股	973,590	1.3397%	74,790	0.1024%
达晨创泰	无限售流通股	1,001,130	1.3776%	86,130	0.1180%
达晨创瑞	无限售流通股	806,820	1.1103%	203,420	0.2786%
达晨创通	无限售流通股	4,166,190	5.7330%	3,285,897	4.5009%
合计		6,947,730	9.5607%	3,650,237	4.9999%

注:在权益变动期间公司变更了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由72,670,000股变更为73,005,700股。因此,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按照72,670,000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按照73,005,700股为基数计算。上述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兰剑智能3,297,493股无限售流通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和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兰剑智能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各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就该单位而言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4年 3月1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
股票简称	兰剑智能	股票代码	6885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1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2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3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4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 与□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6,947,730股 持股比例:9.56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3,297,493股 变动比例:4.5168% 变动后持股数量:3,650,237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10.17-2024.03.14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4年 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0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恒")、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泰")、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达晨创通")合计持有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剑智能")股份数量从6,947,730股减少至3,650,237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降至4.9999%,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收到公司股东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通、达晨创瑞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达晨创恒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3,04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33812C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9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05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主要合伙人	上海歌斐钥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吴培生、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他合伙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达晨创泰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5,26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2481XF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0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0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主要合伙人	珠海君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达晨创瑞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30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08297Y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9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03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主要合伙人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朱少东及其他合伙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4:达晨创通: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4,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3RR5R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9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主要合伙人	珠海君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区间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达晨创通	集中竞价	2022/10/17-2023/09/01	人民币普通股	880,293	1.2058
达晨创恒	大宗交易	2022/10/17-2024/03/14	人民币普通股	898,800	1.2311
达晨创泰	大宗交易	2022/10/17-2024/03/13	人民币普通股	915,000	1.2533
达晨创瑞	大宗交易	2022/10/17-2023/09/01	人民币普通股	603,400	0.8265
合计				3,297,493	4.5168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 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在本权益变动期间公司变更了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由72,670,000股变更为73,005,700股,本表格以公司目前的总股本73,005,700股为基数计算。

4、上述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达晨创恒	无限售流通股	973,590	1.3397	74,790	0.1024
达晨创泰	无限售流通股	1,001,130	1.3776	86,130	0.1180
达晨创瑞	无限售流通股	806,820	1.1103	203,420	0.2786
达晨创通	无限售流通股	4,166,190	5.7330	3,285,897	4.5009
合计		6,947,730	9.5607	3,650,237	4.9999

注:在本权益变动期间公司变更了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由72,670,000股变更为73,005,700股。因此,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按照72,670,000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按照73,005,700股为基数计算。上述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4-017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鲁中投资")持有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份数量129,380,98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5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公告披露日,鲁中投资累计质押59,52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97%,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6.00%。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收到鲁中投资转来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鲁中投资	是	3,200,000	否	否	2024年3月15日	2027年3月14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47%	0.48%	偿还有息债务
合计	/	3,200,000	/	/	/	/	/	2.47%	0.48%	/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鲁中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鲁中投资	129,380,980	19.50%	56,320,000	59,520,000	46.00%	8.97%	0	0	0	0
合计	129,380,980	19.50%	56,320,000	59,520,000	46.00%	8.97%	0	0	0	0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4-005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重要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某J贸公司签订了完整装备系统总体外贸产品国内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33,417.3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合同部分信息敏感,公司根据相关对外信息披露管理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该J贸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完整装备系统总体产品;

2、合同金额:33,417.3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约定执行;

5、其他:合同执行计划与产品交付进度、产品技术与执行标准、产品技术状态管理、产品质量管理、项目管理、验收、随产品提供的文件、产品包装、产品储存与运输、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合同结算、保密责任、不可抗力、合同的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廉洁条款、争议处置、合同生效、启动方式及其它、合同附件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的合同金额为33,417.3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22%,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已获批多款完整装备系统总体产品的外贸出口立项,与具有相关出口权的J贸公司形成了战略合作关系。公司积极开展海外业务合作,相关型号项目产品及完整装备类系统总体产品已相继在J贸公司海外展台上展出,海外市场需求对接顺利,完整装备系统总体产品在以前年度已实现海外批量交付。

本次签署的合同为公司完整装备系统总体产品在海外市场取得的新进展,根据约定公司将按期积极备货生产,以保证完整装备系统总体产品的如期交付。

3、公司大力推进系列完整装备系统总体产品海外业务合作,从国内及国外两个方向来快速提升完整装备系统总体项目收入及利润,全面实现公司从核心器件——光电系统——完整装备系统总体的全产业链战略布局。后续公司将密切结合国际市场需求,通过多种业务模式来拓展海外市场,持续积极推进完整装备系统总体产品的J贸科研出口工作。

4、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产能等方面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4-007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修复"或"公司")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4,080,1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8.983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于2023年9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6名,对应的证券账户数量为59户。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情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4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080,100股,并于2023年9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此次发行前总股本142,656,479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56,736,579股。

2、股份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自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56,736,579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79,767,62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50.8928%,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76,968,95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9.107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参与认购的所有股东承诺:

"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禁上市的限售股持有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14,080,1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8.9833%。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6名,涉及的证券账户户数共计59户。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5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45,432	1,345,432	1,345,432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51,439	1,151,439	1,151,439
		诺德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6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1,252	1,001,252	1,001,252
		诺德基金-恒安标准恒鑫智享年金保险-诺德基金浦江93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25,782	625,782	625,782
		诺德基金—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58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626	500,626	500,626
		诺德基金-恒安标准金福瑞两全保险(分红型)-诺德基金浦江93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626	500,626	500,626
		诺德基金—孙明杰—诺德基金浦江7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2,891	312,891	312,891
		诺德基金-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93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5,094	75,094	75,094
		诺德基金-安徽瑞升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05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2,578	62,578	62,578
		诺德基金-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9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2,578	62,578	62,578
		诺德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6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2,578	62,578	62,578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66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2,578	62,578	62,578
		诺德基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95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2,578	62,578	62,578
		诺德基金-纯达主题精选3号私募基金-诺德基金浦江90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2,578	62,578	62,578
		诺德基金-恒安标准领创未来累积式分红保险(B款)-诺德基金浦江93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63	50,063	50,063
		诺德基金-中建投信托·涌泉195号(定增优选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诺德基金浦江105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7,547	37,547	37,547
		诺德基金—浙江吉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56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289	31,289	31,289
		诺德基金—极灏启航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27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031	25,031	25,031
		诺德基金-来旦沸-诺德基金浦江105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258	6,258	6,258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财通基金玉泉97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26,279	926,279	926,279
		财通基金—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玉泉合富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1,569	231,569	231,569
		财通基金—六禾嘉睿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六禾嘉睿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8,942	138,942	138,942
		财通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合富7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2,628	92,628	92,628
		财通基金—倪力鸣—财通基金征程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894	13,894	13,894
		财通基金—祁腾悦耕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悦耕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631	4,631	4,631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93,200	1,593,200	1,593,200
		财通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汇通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8,942	138,942	138,942
		财通基金-高彩娥-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8,942	138,942	138,942
		财通基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国元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8,942	138,942	138,942
		财通基金—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资金—财通基金增值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8,942	138,942	138,942
		财通基金—何朝军—财通基金愚笃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2,628	92,628	92,628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628	92,628	92,628
		财通基金—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安吉55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2,628	92,628	92,628
		财通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1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2,628	92,628	92,628
		财通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广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2,628	92,628	92,628
		财通基金—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财通基金玉泉105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5,577	55,577	55,577
		财通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5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6,314	46,314	46,314
		财通基金—君宜庆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君宜庆礼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6,314	46,314	46,314
		财通基金—盈阳资产盈创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1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6,314	46,314	46,314
		财通基金—久银鑫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君享尚鼎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6,314	46,314	46,314
		财通基金—四时之言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开赢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6,314	46,314	46,314
		财通基金—张忠义—财通基金天禧定增9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6,314	46,314	46,314
		财通基金-陈灵霞-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6,314	46,314	46,314
		财通基金-张继东-财通基金玉泉10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6,314	46,314	46,314
		财通基金-张忠民-财通基金玉泉100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6,314	46,314	46,314
		财通基金—郭玉玲—财通基金玉赢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6,314	46,314	46,314
		财通基金—衍复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衍复定增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6,314	46,314	46,314
		财通基金-李彧-财通基金玉泉100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6,314	46,314	46,314
		财通基金—中兵资产富兵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磐恒金汇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6,314	46,314	46,314
		财通基金—上海寅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寅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6,314	46,314	46,314
		财通基金—孙冶—财通基金愚笃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472	25,472	25,472
		财通基金—永荣福建长乐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财通基金享盈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157	23,157	23,157
		财通基金—何佳馨—财通基金愚笃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841	20,841	20,841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5,782	625,782	625,782
		大成基金—光大银行—大成阳光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1,602	281,602	281,602
		大成基金—光大银行—大成基金阳光增盈稳健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547	37,547	37,547
4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38,673	938,673	938,673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润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9,649	719,649	719,649
6	董卫国	董卫国	644,555	644,555	644,555
合计			14,080,100	14,080,100	14,080,100

注: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767,627	50.8928	-14,080,100	65,687,527	41.9095
其中:高管限售股	375	0.0002	-	375	0.0002
首发限售股	65,687,152	41.9093	-	65,687,152	41.9093
首发后限售股	14,080,100	8.9833	-14,080,10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76,968,952	49.1072	14,080,100	91,049,052	58.0905
合计	156,736,579	100.00	-	156,736,579	100.00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建工修复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建工修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30,75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30,7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25日。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旭股份")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6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0,75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2年9月17日至2022年9月26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9月2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实际授予数量(万股)	实际授予人数(人)	登记完成日期
首次授予	2022.10.14	17.14元	108.7835	154	2022.12.2
预留授予	2022.12.12	17.14元	53.4300	64	2023.3.24
暂缓授予	2023.4.10	17.14元	7.0450	1	2023.5.24

注:表格中相关信息均为对应授予日的信息,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实际授予数量有相应调整。

(三)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1.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59,318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6,8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76,118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2.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73,97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5,6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79,576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审核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3.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6,3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6,328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12,628股限制性股票。另外,董事会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3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691,687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4.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74,781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57,792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暂缓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98,63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231,203股限制性股票。另外,董事会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30,75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四)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2023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79),《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691,687股于2023年12月4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和各期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3年3月24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3月23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2022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11.00亿元。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032号),2022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65亿元,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绩效考核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相关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B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可以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100%解锁其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相关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	根据公司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B及以上,满足个人层面考核要求,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为100%。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6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0,7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828,810,841股的0.0181%。具体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56人)		661,500	330,750	50%

注:上表中的数量为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3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30,750股

3、本次解除限售不涉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2,063,038	-330,750	231,732,28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6,747,803	330,750	1,597,078,553
总计	1,828,810,841	0	1,828,810,841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数据为截至2024年3月15日的股本结构数据。

(2)公司股本结构变动,仅考虑本次解除限售对股本结构的影响,未考虑尚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3)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330,750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